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利比里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 
奥古斯丁·K·加弗安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为表达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的友好情谊，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抗击埃博拉病毒疫情，中国政府同意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 3000 万人民币（含运保费）的无偿援助，用于向利比里亚提供一批物资，并以空运和海运的方式分批次运至蒙罗维亚。有关具体品种、规格及数量由双方另行商定。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免除上述物资的进口关税，负责物资运抵后的清关、提货手续并负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物资运抵后，双方将共同核准物资的质量、数量和规格型号，并签订交接证书。

以上如蒙阁下代表贵国政府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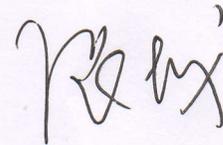
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敬意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张 越

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于蒙罗维亚